附件4

**承诺书**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：

本企业承诺本次项目申报所附材料真实，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。如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，愿接受财政部门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）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(公章)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